

男子入院次日身亡 家属质疑误诊所致

事发福州市第一医院,家属称,死因诊断为“升主动脉夹层”,医生却使用“阿司匹林肠溶片”治疗,加速主动脉夹层破裂,致患者不幸离世;医院表示正在协商

■海都记者
林童 文/图

近日,一男子因感觉胸部不适,便自行前往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福州市第一医院(下称福州市第一医院)就医,当晚入院,但次日就不幸身亡。其家属称,因为院方一时误诊,错用药物治疗,致使患者不幸离世。对此,福州市第一医院表示,正在积极地与家属进行沟通协商。

家属称院方误诊致患者死亡

记者了解到,死者姓翁,今年48岁。其家属告诉记者,10日晚上7时许,翁先生突然感觉胸部不适,于是独自一个人前往福州市第一医院就诊,在做完心电图后发现有心律失常等症状,当晚转入该院CCU(心脏重症监护室),后诊断为“阵发性室性心动过速”。

翁先生的家属说,翁先生入院治疗后,在次日下午4时59分左右突然心率下降,院方便着手抢救,进行心肺复苏等治疗。不幸的是,经过三个多小时的抢救后,院方告知家属抢救失败,宣布翁先生死亡。

事后,翁先生的家属从院方提供的死亡记录单中

看到,翁先生的死亡原因诊断为“升主动脉夹层”和“心脏压塞”。

翁先生的家属称,当时在仔细检查翁先生用药记录和临时医嘱单后发现,3月10日晚上11时33分,医生为翁先生开了一款名为阿司匹林肠溶片(拜阿司匹灵)3片0.3g的药品,需即刻

口服。翁先生的家属说,咨询医学专家后得知,阿司匹林这个药物会加速主动脉夹层破裂,加速患者死亡。

对此,翁先生的家属质疑,院方一开始就把翁先生的疾病情况当作心梗进行治疗,所以使用了阿司匹林这款药物,才导致翁先生最终不幸离世。

涉嫌伪造临时医嘱单? 医院表示无法回复

“3月10日入院的,直到3月11日上午11点31分,医院才给翁先生做了第一次彩超,但是在临时医嘱单里明确写的3月10日晚9点41分就要做彩超,并且在当晚9点47分已经执行并且签字,那为什么第一次彩超是在11日上午11点31分

才做,我们家属现在还质疑院方涉嫌伪造医嘱单。”翁先生家属说,且医院在翁先生最后濒临死亡的时候才做了第二次彩超,才知道病因是升主动脉夹层破裂。

翁先生的家属说,翁先生死亡诊断书上记录的死因是“升主动脉夹层”,而

医院提供的检验报告单中的临床诊断却写着“痛风”。两种差异甚大的疾病诊断,让翁先生的家属难以置信,希望医院给出合理的解释。

对于翁先生死亡的原因,是否院方误诊所致?院方是否涉嫌伪造临时医嘱

单?对此,16日记者联系了福州市第一医院,该院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表示,目前医院已知悉此事,正积极地与患者家属进行沟通。对于记者提出的问题,该工作人员表示无法回复。

对于此事的后续,海都记者将持续关注。

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福州市第一医院 临时医嘱单									
病历复印专用证明单 住院号:030135									
姓名	强	科室	CCU病区	性别	男	年龄	48岁	床号	10
日期	时间	医生	医嘱	医生	日期	时间	签名	医生	日期
23.03.10	21:40	林童	凝血酶原 (PT+APTT+TT+FIB) (血清)	林童	23.03.10	21:41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1:40	林童	甲状腺功能检查3项 (FT3+FT4+TSH) (血清)	林童	23.03.10	21:41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1:40	林童	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(ELISA+PCR+病毒+乙肝两对半+发光检测) (血清)	林童	23.03.10	21:41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1:40	林童	心肺功能五项 (血清)	林童	23.03.10	21:41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1:40	林童	糖化血红蛋白 (全血)	林童	23.03.10	21:41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1:40	林童	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 (Lp-PLA2) 测定 (血清)	林童	23.03.10	21:41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1:40	林童	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	林童	23.03.10	21:41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1:41	林童	(作便) 床旁超声心动图	林童	23.03.10	21:41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1:41	林童	心脏彩超 (彩色多普勒超声心动、心功能、室壁运动)	林童	23.03.10	21:41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2:07	林童	阿司匹林肠溶片 1颗 40mg 10ml/h 微量泵入	林童	23.03.10	22:12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2:07	林童	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(可法克) 2支 0.3g	林童	23.03.10	22:12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2:10	林童	0.9%氯化钠注射液 1袋 1000ml	林童	23.03.10	22:12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2:10	林童	注射用1,6-二磷酸果糖 1瓶 5g	林童	23.03.10	22:12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3:14	林童	阿司匹林肠溶片 1袋 250mg	林童	23.03.10	23:14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3:14	林童	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(康南克) 2支 20ml	林童	23.03.10	23:14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3:14	林童	10%氯化钾注射液 1支 7.5ml	林童	23.03.10	23:14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3:29	林童	阿司匹林肠溶片 1颗 17ml 补 (大于10分 静脉注射)	林童	23.03.10	23:30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3:29	林童	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(可法克) 1支 0.15g	林童	23.03.10	23:30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3:33	林童	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	林童	23.03.10	23:36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3:33	林童	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	林童	23.03.10	23:36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3:33	林童	阿司匹林肠溶片 (拜阿司匹灵) 3片 0.3g 即刻口服	林童	23.03.10	23:36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3:33	林童	阿司匹林肠溶片 (拜阿司匹灵) 4片 300mg 即刻口服	林童	23.03.10	23:36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3:33	林童	阿托伐他汀钙片 (立普妥) 2片 40mg 即刻口服	林童	23.03.10	23:36	林童	林童	23.03.10
23.03.10	23:33	林童		林童	23.03.10	23:36	林童	林童	23.03.10

第1页

滴了两年激素眼药水 初中女生患上青光眼

医生提醒,激素类眼药水须在医生的指导下使用,青光眼损害不可逆,早发现早治疗很关键

■海都记者
刘薇 实习生 王浩杰

泉州初中女生小敏(化名)得了过敏性结膜炎,用了激素类滴眼液后,感觉舒服了许多。之后一发作,她就滴两滴。就这样滴了两年,却意外滴出了青光眼。眼科医生提醒,激素类眼药水须在医生的指导下使用,长期不恰当地使用可能引发青光眼,甚至失明。

病例:滥用激素类眼药水 女生视野大范围缺损

“医生,我家孩子只能看到眼前一小块地方,这是怎么回事啊?”近日,小敏妈妈搀扶着15岁的女儿,焦急地走进泉州市第一医院眼科门诊。林主任了解到,小敏患有过敏性结膜炎,每年总会反复发作,出现双眼红痒等症状。两年前,孩子在当地医院看病,医生开了激素类滴眼液,并交代其使用两

周后停药,随访再调整用药。用药之后,小敏明显觉得眼睛不再发痒、发红,舒服了许多。接下来的两年里,她过敏性结膜炎一旦发作,家人就自行购买可的松滴眼液给她滴。就这样陆续滴了两年,直到最近小敏觉得视野越来越窄,眼睛还会胀痛,这才急忙告诉了妈妈。

“由于长期滥用激素类眼药水,孩子患上了激素性青光眼。”林主任告诉小敏妈妈,要求孩子立即停滴眼药水,用药为其降眼压,并施以营养神经治疗等。目前,小敏的眼压得到了控制,情况较为稳定。“可惜的是,青光眼对视野的损伤是不可逆的,只能通过控制眼压保护好其仅存的视野。”林主任为孩子感到惋惜。

科普:青光眼的损害不可逆 早发现早治疗很关键

青光眼是一种威胁和损害视神经视觉功能的疾病,主要是与病理性眼压升高有关的临床征群和眼病。它是全球第二位致盲的眼病,仅次于白内障,却是第一位不可逆致盲性眼病。泉州市第一医院眼科林朝斌主任医师提醒,眼

药水不能随便买,购买或使用眼药水一定要留意看成分表,所有的激素类眼药水,一定要在医生的指导下使用,比如典必殊滴眼液、百力特滴眼液、地塞米松滴眼液、醋酸可的松滴眼液等。“激素类眼药水可以治疗眼病,但也会有副作用,若长期、不恰当地使用,

可能会造成眼压升高,引发激素性青光眼,甚至失明。”“需要警惕的是,青光眼被称为‘视力小偷’,患者可能出现眼痛眼胀症状,也可能没有任何症状,尤其在早期时候很难觉察,往往等到不适再去检查时,可能已经是青光眼中晚期,视力或视野严重

受损,无法挽回。”林主任强调,虽说青光眼是一种不可逆的眼病,但通过及早发现和治疗,是可以控制青光眼的发展的。因此,预防青光眼的最佳方法是定期接受眼科检查,尤其是有家族史、年龄超过40岁、高度近视或有其他眼部疾病风险因素的人群。

买到“三无”口香糖 男子获得10倍赔偿



拍案说法

海都讯(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安法宣) 网购已成为广大群众购物的一个重要渠道,但若遇到产品问题,消费者该如何维权呢?3月16日,安溪法院披露相关典型案例,男子网购口香糖,发现没有厂家信息,成功索要10倍赔偿。

刘某在某网络平台经营一家百货店。代某先后在该店铺购买“吃辣口香糖”30包,支付货款3000多元。代某在食用4包后,发现该产品未标注生产厂家、厂址及生产许可证编码等信息。为此,代某向安溪法院起诉,请求判决刘某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款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代某通过某网络平台向刘某的店铺购买了口香糖,双方之间成立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。该口香糖标注其配料成分包含胶基等成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(GB17399-2016)》的定义,以胶基、食糖或糖浆或甜味剂等为主要原料,经相关工艺制成的可咀嚼或可吹泡的产

品,为胶基糖果,胶基糖果即为食品,故该口香糖应认定为食品。

该口香糖未标注生产厂家、厂址及生产许可证编码等信息,刘某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口香糖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故应认定该口香糖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。因此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代某要求刘某退还货款并按照支付价款的10倍赔偿,有事实及法律依据,应予支持。

经办法官以案说法道,食品标签作为生产者向消费者传递食品信息的载体,对食品标签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进行管理,这既是对消费者权益的维护,也是促进行业良性发展,维护食品安全的有效手段。本案中,刘某所销售的口香糖未标注生产厂家、厂址及生产许可证编码等信息,上述情况均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强制性规定,故该口香糖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。刘某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不知情。因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,法院支持了代某关于10倍赔偿的诉求。